

## 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

马亚飞<sup>1</sup>, 谢小飞<sup>2\*</sup>, 高芸芸<sup>2</sup>, 吕剑平<sup>2</sup>

(1.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2.甘肃农业大学 财经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农村非正式农地流转合约流行, 导致农地流转市场价格机制失灵。本文从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视角阐述了村集体干预与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关系, 然后基于 2017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 (CRHPS) 数据, 实证检验了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结果表明: 村集体干预能够显著提高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该结论经过内生性分析和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 村集体干预主要通过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和缓解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两个渠道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关键词:** 村集体干预; 农地流转; 合约选择; 交易成本; 信息不对称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6-0012-09

### The impact of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on farmers' choice of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s

MA Yafei<sup>1</sup>, XIE Xiaofei<sup>2\*</sup>, GAO Yunyun<sup>2</sup>, LV Jianping<sup>2</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2.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prevalence of informal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s in rural areas leads to the ineffectiveness of the market price mechanism of farmland transf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and farmers' choice of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s was elabor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ransaction cost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Meanwhile,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2017 China Rural Household Panel Survey (CRHPS), the impact of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on farmers' choice of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s and its mechanism were examined empirical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farmers' choice of written contracts, and the conclusion is still the same after endogenous analysis and robustness tests.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promotes farmers' choice of written contracts mainly through two channels: reducing the cost of farmland transfer transaction and alleviating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of farmland transfer.

**Keywords:** village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farmland transfer; choice of contract; transaction cost; information asymmetry

#### 一、问题的提出

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不仅实现了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创新, 而且奠定了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土地制度基础<sup>[1]</sup>。在此政策架构下, 农户拥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其可在自愿协

商的基础上将自家所承包的土地流转给其他主体经营, 承租主体仅拥有农地的经营权。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 中国农地流转规模迅速扩大。2008—2021年, 全国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由 1.09 亿亩增加到了 5.57 亿亩, 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经营耕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85% 提高到了 35.37%<sup>①</sup>。随着农地流转规模的迅速扩大, 相关利益主体能否通过农地经营权流转形成稳定的农地资源配置制度安排, 则成为促进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保障农业生产投资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sup>[2]</sup>。根据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论, 合约如同“婢女”, 伴随着

收稿日期: 2024-08-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9XSH021);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2QN016, 2023YB035)

作者简介: 马亚飞 (1995—), 男, 甘肃定西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土地制度与农村金融研究。\*为通信作者。

每一笔交易的发生。一项好的合约安排不仅可以有效防范机会主义、降低交易成本,而且能实现动态协调和有效激励,减少交易纠纷和获得更多合作剩余<sup>[3]</sup>。在农地流转市场亦是如此。理论而言,良好的合约安排可以促进合作,有助于交易风险的降低和收益的实现,但合约的不稳定和不完全却极易诱发事后机会主义行为并产生交易纠纷。具体来说,正式的书面合约要优于难以观察的非正式口头合约;长期合约要优于短期合约;有偿的现代市场型合约要优于无偿的传统习俗型合约<sup>[4]</sup>。因此,进一步提高农地流转的合约水平,规范农地流转市场发展,对于实现农地资源优化配置、深入推进农地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由于高额的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等的约束<sup>[5,6]</sup>,中国农地流转市场机制并不健全,流转规范性仍旧不高。2017 年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表明,高达 67.7%的农地在出租时流向了熟人,64.6%的农户转出农地时签订的是非正式合约。这意味着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交易范围狭隘且交易不稳定,必然会阻碍农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sup>[7]</sup>。在此情况下,单纯依靠市场的作用机制恐难以改变农地流转市场普遍存在的非正式交易特征。在以村民自治为基本原则的“乡政村治”格局下,村集体(村民委员会)成了基层政府传达和执行国家意志的代理人,是嵌入村庄内部的最小治理单位,在功能上相当于基层政府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的代理者<sup>[8]</sup>。当中央政府的农地政策实施到达村庄一级时,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权主体和基层的“准行政机关”,具有组织农民、服务农民的制度使命,可直接获得政府对土地流转的各种政策支持<sup>[9]</sup>。事实上,村集体既是基层政府在村庄的代理人,又是村民的自治组织,双重角色定位使得村集体在农地流转市场发展过程中具有特殊的优势。一方面,村集体可以借助基层政府力量直接通过交易平台实现农地流转交易,还可以依靠其对村庄内部人情社会关系的了解组织分散的农户参与农地流转,从而有效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sup>[10]</sup>;另一方面,村集体能便利地联结上级基层政府与本村村民,接收外部资源与信息,能缓解农地流转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根据合约经济学理论,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与合约选择紧密相关<sup>[11]</sup>。因此,村集体的外部干预为规范农地流转市场发展提供了新的

思路。

梳理相关文献发现,以往研究围绕农地产权制度<sup>[12]</sup>、社会保障<sup>[13]</sup>、交易成本<sup>[14]</sup>、资产专有性<sup>[15]</sup>、信息不对称和不确定性<sup>[16]</sup>、农户控制权偏好<sup>[4]</sup>、社会关系和声誉<sup>[17]</sup>、非农就业<sup>[18]</sup>、邻里效应<sup>[19]</sup>、流转规模等方面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因素展开了较为丰富的探讨<sup>[20]</sup>。然而遗憾的是,鲜有研究深入探讨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效应和作用机制。尽管吴一恒等<sup>[21]</sup>基于外部治理环境视角探讨了地方行政干预对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王岩<sup>[22]</sup>通过计量模型实证检验了差序治理和政府介入对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但是,前者仅仅是从理论分析视角探讨了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后者主要聚焦差序治理的作用分析了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治理结构,对村集体干预与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关系的探讨仍然有待进一步深入。鉴于此,本文拟就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进行分析,并采用浙江大学 2017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进行检验,以期进一步深化对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及其作用机制的理解,丰富合约治理理论,明确村集体干预农地流转市场的职能定位,促进农地流转市场发展。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在乡土中国,农地流转市场是一个特殊的“人情”市场,非正式合约交易大量存在,口头合约、合约短期化与空合约更是普遍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集体所有制所蕴含的产权残缺、分田到户改革所形塑的农地资源细碎化分布格局和交易空间范围严重受限造成的高交易成本以及流转信息不完全、不充分等因素共同导致了农地流转市场价格机制失灵;第二,乡土社会“差序格局”使得农地流转内含着明显的关系型合约特征,农户处于熟人社会关系网络中,难以突破“有限理性困境”,导致其倾向于与村庄内的熟人发生零租金、短期化的关系型土地流转交易,表现出普遍的非市场化缔约行为<sup>[16]</sup>;第三,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政策框架下农户自发流转缺乏有效的配套制度,使得农地集体所有权在实践中被弱化<sup>[23]</sup>。以上种种原因相互交织使得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规范化、契约化困难重

重,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在此基础上,结合合约经济学理论、市场失灵理论、公共干预理论和已有研究成果可知,高额的交易成本和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是阻碍中国农地流转由“关系契约”向“正式契约”转型的重要原因<sup>[24,25]</sup>。农地流转市场的治理,需要充分发挥外部干预的作用,因势利导促进市场规范化、合约化发展。

事实上,中国政府的农地流转政策实施下沉到村庄层面时,村集体就具有了基层政府的功能,这使得村集体在农地流转过程中具有天然的政治权威和组织优势。而且农地集体所有制的法律规定赋予了村集体管理、监督农地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村集体是农地流转市场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行为主体<sup>[26]</sup>。一是村集体干预可以有效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市场交易的本质就是权利的交易,现实世界中存在着大量的交易成本,农地流转市场也并不例外。根据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的界定,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一般包括交易对象的搜寻费用、谈判签约费用和监督合约执行费用<sup>[27]</sup>。具体而言,首先,村集体在农地流转过程中,相对于小农户而言不仅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资本,还可以借助基层政府的力量获取更多的农地流转信息。而且,村集体是村庄村民自治组织,熟识村内情况,对村庄农地资源信息掌握得比较清楚,有助于降低农地流转双方的供需信息匹配成本。其次,村集体拥有组织优势和政府信用背书,相对于单个农户而言,其具有更加强大的谈价还价能力,能够减少农户分散谈判次数,有效降低农地流转协商以及合约签订方面的谈判费用。再次,村集体作为基层政府代理人,具有监督和规范农地流转市场发展的权利和义务,其作为农地流转参与方一定程度上会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农地流转,规范农地流转程序。因此,村集体会通过签订书面合同的形式增强农地流转合约稳定性,降低交易双方因不完全合约所带来的机会主义和违约风险,从而降低交易的监督成本和执行成本。二是根据交易费用理论,治理结构的选择与交易成本相匹配,农地流转交易成本的降低有助于提高农户参与农地流转市场的积极性和经济预期,促进农地流转交易的达成。而且低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农户与非熟人进行农地流转交易的成本和风险顾虑,修正熟人关系所产生的“人情租”

对农地流转交易的影响,拓宽农户农地流转交易半径;同时增强农户对制度的信任和对契约的信念,促进农地流转合约朝正式的书面合约方向发展<sup>[28]</sup>。此外,正式合约往往需要搭配第三方的实施机制才能提供有效的约束与激励,而村集体作为基层政府代理人,恰好扮演了维护契约稳定和有效履行的第三方角色。因此村集体干预有利于促进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sup>[29]</sup>。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sub>1</sub>: 村集体干预通过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促进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古典经济学理论假设市场信息具有完全性。但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很难完全获取交易信息,且交易信息的获取、交易事项的达成以及事后的合约履行监督均伴随着大量的交易成本,使得信息不对称在经济交易活动中普遍存在。这在农地流转市场表现得更为突出<sup>[30]</sup>,直接阻碍了农户以市场化方式配置农地资源<sup>[31]</sup>。而村集体干预在缓解信息不对称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一是村集体具有联结上级基层政府与本村村民的重要作用。村集体可以将上级政府部门关于推动农地流转市场规范化发展的相关政策信息引入农地流转市场,加强农户对农地流转市场的了解,增强农户的市场意识和契约意识,有利于缓解政策层面信息不对称对农户参与农地流转市场的约束<sup>[32]</sup>。二是村集体具有有效接收外部资源与信息的功能。相对于小农而言,村集体具有强大的组织优势,拥有较强的市场信息获取能力和讨价还价能力。在农地流转过程中,村集体可以利用上述优势充当中介和代理人的角色,为流转双方提供他们所需的市场交易信息,实现供需的有效匹配,从而缓解信息不对称对农地流转交易的影响。根据合约经济学理论,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农地流转合约非正式化的重要原因。农地流转市场信息的畅通,缓解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高昂交易成本,使得双方的不确定性顾虑和交易频率大大降低,交易预期显著增强,促使农地流转合约签订将更加倾向于长期且稳定的书面流转合约。此外,村集体衔接外部资源作用的发挥,可以将外部经济主体引入村庄内部交易市场,建立市场信息显示机制,有利于削弱信息不对称对农地流转市场的影响,从而强化市场的示范效应和竞争机制,促使村庄内部熟人间的关系型交易向正式的市场化交易转型。由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sub>2</sub>: 村集体干预通过缓解农地流转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促进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置与模型设定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研究数据来源于浙江大学 2017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 (CRHPS) 数据。该数据是目前浙江大学“中国家庭大数据库”(CFD) 最新公开且可获取的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大样本农户追踪调查数据。调查问卷内容涵盖了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农业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信息, 尤其是关于农户农地流转方面的信息涉及了本文研究所需要的所有微观指标, 为本文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数据支撑。2017 年 CRHPS 涉及中国 29 个省份 (香港、澳门、台湾、新疆、西藏地区除外) 的农户样本, 总样本规模达 40011 户, 具有较好的代表性。由于本文研究的是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 而实践中村集体干预农地流转以转出为主, 因此本文仅从农地转出角度来考察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问题。在对数据进行系列清洗和匹配的基础上, 剔除了没有农用地 (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和园地等) 的农户家庭样本, 并进一步保留了村集体干预、流转对象、流转租金、流转服务、交易规模以及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社区特征等关键变量, 最终获得 1695 个农户样本。由于样本中其他控制变量存在缺失, 所以不同模型估计中样本量存在差异。

#### (二) 变量设置

##### 1. 被解释变量

农户农地流转主要存在两种形式的合约: 一是

非正式的口头合约, 也称关系型合约; 二是正式合约, 即书面合约。本文借鉴崔益邻等<sup>[29]</sup>和叶子等<sup>[33]</sup>的研究将被解释变量农地流转合约选择设置为一个二元变量, 书面合约赋值为 1, 口头合约赋值为 0。

##### 2. 核心解释变量

村集体干预是指村委会以中介机构或第三方组织者身份参与农地流转, 并为农户农地流转提供交易信息和交易平台、实施统一流转、协调和规范农地流转程序、监督农地流转行为以及调解农地流转纠纷等。基于此, 本文参考张建等<sup>[34]</sup>和 Qiu 等<sup>[35]</sup>的研究, 将村集体干预设置为一个二元变量, 当农地流转行为的发生主要依靠村委会统一经营、集体流转或整理后再流转时则认为农户农地流转经历了村集体干预, 并赋值为 1; 当农地流转行为是农户私下自行协商的结果时则认为没有经历村集体干预, 并赋值为 0。

##### 3. 控制变量

为了减小估计偏误, 参考已有研究<sup>[36]</sup>, 本文将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土地特征、村庄特征以及区域虚拟变量纳入控制变量范畴。具体而言, 户主是家庭主要的决策者, 其个体特征对农户家庭的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农户个体特征包括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性别、健康状况和婚姻状况。家庭特征包括家庭人口数、老年比、少儿比、商业经营、是否有村干部和非农就业情况; 土地特征包括农地确权、土地块数; 村庄特征包括村庄经济水平、土地资源禀赋和老龄化程度; 此外, 本文还控制了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区域虚拟变量。主要变量的说明及其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定义及其描述性统计

变量分类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地流转合约选择	转出地签订合同形式(书面合同=1; 其他=0)	0.297	0.457
核心解释变量	村集体干预	村集体是否干预农地流转(是=1; 否=0)	0.214	0.410
控制变量	年龄	户主实际年龄(岁)	60.112	12.551
	受教育程度	户主实际受教育年限(没上过学=1; 小学=2; 初中=3; 高中=4; 中专/职高=5; 大专/高职=6; 大学本科=7; 硕士研究生=8; 博士研究生=9)	2.507	1.033
	性别	户主性别(男=1; 女=0)	0.859	0.348
	健康状况	户主健康状况(好=1; 其他=0)	0.342	0.474
	婚姻状况	户主婚姻状况(已婚=1; 其他=0)	0.824	0.381
	家庭人口数	家庭人口总数(人)	6.140	7.064
	老年比	65 岁以上人口数占家庭人口总数的比重	0.284	0.392

表1(续)

变量分类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少儿比	16岁以下人口数占家庭人口总数的比重	0.069	0.128
	商业经营	家庭是否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是=1; 否=0)	0.118	0.323
	村干部	家庭是否有人担任村干部(是=1; 否=0)	0.065	0.128
	非农就业	非农就业劳动力数量占家庭总人口比重	0.027	0.123
	农地确权	是否取得土地经营权证书(是=1; 否=0)	0.665	0.472
	土地块数	农户家庭经营耕地地块数(块)	4.571	4.572
	村庄经济水平	村庄总收入/村庄家庭数量(取对数)	7.436	0.649
	村庄土地资源禀赋	村庄耕地总承包面积/村庄家庭数量(亩)	7.657	12.656
	村庄老龄化程度	65岁以上人口占村庄总人口比重	0.047	0.039
	是否东部地区	是=1; 否=0	0.404	0.491
	是否中部地区	是=1; 否=0	0.355	0.479

### (三) 模型设定

为实证检验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本文构建的计量经济学模型如下:

$$Y_i = \alpha + \beta Intervene_i + \lambd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式(1)中, $Y_i$ 为第*i*个农户家庭的农地流转合约; $Intervene_i$ 是第*i*个农户家庭农地流转经历村集体干预的状况; $X_i$ 是控制变量,包括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土地特征、村庄特征以及区域虚拟变量。 $\alpha$ 表示常数项, $\beta$ 和 $\lambda$ 为待估计系数, $\varepsilon_i$ 为随机扰动项。

式(1)的估计结果可能因遗漏变量和样本选择问题而面临挑战。本文首先参考 Deininger 等<sup>[37]</sup>的研究,将“同村其他农户村集体干预农地转出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 IVprobit 模型估计<sup>②</sup>,以缓解遗漏变量问题对模型估计结果的干扰。选择该工具变量的原因是:一方面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具有示范效应,同村其他农户村集体干预农地转出水平会影响农户的农地流转行为决策,满足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同村其他农户村集体干预农地转出水平并不会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产生直接的影响,满足外生性要求。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农地流转合约选择仅在农户家庭发生农地流转的情况下被观测到,说明模型可能存在样本选择问题的干扰。因此本文采用 Heckprobit 估计纠正模型所存在的样本选择问题。该模型估计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估计农户参与农地转出的概率,第二个阶段是估计村集体干预对农地转出合约选择的影响。该模型要求在第一阶段估计中至少需要引入一个识别变量,参考付江涛等<sup>[38]</sup>的研究,本文选择决定农地边际生产力的因素家庭劳动力数量作为识别变量。

为进一步厘清村集体干预影响农地流转合约

选择的内在机制,本文将运用中介效应模型进行检验。模型设定如下:

$$M_i = \alpha + \beta Intervene_i + \lambd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2)$$

$$Y_i = \alpha + \beta M_i + \lambd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3)$$

式(2)和式(3)中, $M_i$ 为机制变量,即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其余变量和参数的定义与式(1)一致。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村集体干预对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影响的回归结果如表2所示。其中,模型(1)是仅有核心解释变量村集体干预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村集体干预在1%水平上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模型(2)是纳入了农户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土地特征、村庄特征以及区域虚拟变量后的估计结果,结果仍然表明村集体干预在1%水平上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根据模型(2)的回归结果计算边际效应可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村集体干预每增加1个单位,农户农地流转选择书面合约的概率就提高0.443。这说明村集体干预农地流转市场有利于促进农地流转由“关系契约”向“正式契约”转变,即村集体干预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出现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村集体的干预有助于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和风险、缓解信息不对称,进而促使农户更加倾向于选择正式的农地流转合约。另一方面,村集体的外部干预为正式合约的实施匹配了第三方保证机制,提供了更加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有利于促进农户对正式合约的选择。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农地流转 合约	标准误	农地流转 合约	标准误
村集体干预	1.635***	(0.059)	1.737***	(0.087)
年龄			0.002	(0.004)
受教育程度			0.061	(0.038)
性别			0.226*	(0.121)
健康状况			0.125	(0.079)
婚姻状况			-0.114	(0.105)
家庭人口数			-0.008	(0.005)
老年比			-0.213	(0.130)
少儿比			0.075	(0.307)
商业经营			0.071	(0.114)
村干部			-0.287**	(0.146)
非农就业			-0.366	(0.276)
农地确权			0.242***	(0.281)
土地块数			-0.006	(0.008)
村庄经济水平			-0.118*	(0.070)
村庄土地资源禀赋			0.004	(0.003)
村庄老龄化程度			0.267	(1.100)
区域虚拟变量	未控制		已控制	
样本数	3577		1695	

注：\*\*\*、\*\*、\*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异方差稳健标准误，下同。

(二) 内生性问题讨论

1. 遗漏变量分析

为缓解遗漏变量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对估计

结果的干扰，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做进一步估计。由表 3 的 IV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可知，工具变量同村其他农户村集体干预农地转出的均值在 1%水平上对核心解释变量有显著影响，说明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 $F$  统计量的系数值为 34.63，大于弱工具变量检验的临界值，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第二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在纠正了模型所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后，村集体干预仍然在 1%水平上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该结果与前文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说明本文的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

2. 样本选择偏差分析

为缓解样本选择问题对估计结果的干扰，本文采用样本选择模型对基准回归结果再次进行检验。由表 3 的 Heck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可知，模型的  $\rho$  值不为 0，且模型的似然比检验在 5%水平上拒绝两个方程独立的原假设，识别变量家庭劳动力数量在统计上显著，表明模型设置较为合理。这说明需要考虑模型所存在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Heckprobit 模型的第二阶段回归结果显示，村集体干预在 1%水平上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在纠正了样本选择性偏差后，村集体干预仍然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表 3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	IVprobit 估计		Heckprobit 估计	
	村集体干预	农地流转合约	农地流转合约	农地转出决策
同村其他农户村集体干预		2.489***		
农地转出的均值		(0.197)		
村集体干预	1.173***		1.327***	
	(0.051)		(0.232)	
家庭劳动力人数				-0.078***
				(0.01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F$ 统计量	34.63			
Wald 检验		20.06		
$\rho$				0.738
				(0.175)
方程独立性检验				6.080**
样本数	1 693	1 693	1 695	7 277

(三)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

现有研究除了从合约形式层面探讨了农户农

地流转合约选择问题外，合约选择对象、合约期限以及合约租金亦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理论而言，在农地流转“差序格局”背景下，农户自发性的农

地流转难以突破村庄熟人信任格局。与村庄以内的熟人所发生的农地流转交易倾向于选择更低的流转租金甚至出现无偿的“人情租”交易，在契约期限上表现为短期不固定的交易形式。在村集体的干预下，农地流转“差序格局”逐步撕裂，农地流转交易半径不断延长。理性的农户不仅会倾向于向非熟人转出农地，而且会选择有偿的、长期的农地流转合约。从这个角度而言，农地非熟人流转、有偿流转以及合约期限长期化也暗含着正式化的农地流转合约特征。基于此，本文进一步采用农地是否有偿流转和流转期限两个指标来替代被解释变量，以验证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表4的模型(1)和模型(2)报告了替换被解释变量的稳健性估计结果，结果发现村集体干预在1%水平上对农地有偿流转和流转期限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说明前文基准回归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表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是否有偿流转	流转期限	农地流转合约
村集体干预	1.159*** (0.097)	5.117*** (0.092)	
村集体干预强度			0.699*** (0.04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 702	505	1 695

## 2. 更换核心解释变量

为保证前文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将核心解释变量村集体干预替换为村集体干预强度。具体指标设计：将“村委会统一经营”赋值为3，“村委会集体流转给企业或公司”赋值为2，“村委会整理后分包给农户”赋值为1，“有流转意愿的农

户私下协商”赋值为0。估计结果如表4模型(3)所示，村集体干预强度在1%水平上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说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可信。

## (四) 机制检验

### 1. 降低交易成本

根据合约经济学理论，交易成本的存在是影响合约关系建立的重要因素之一。前文的理论分析表明，村集体干预有效降低了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拓宽了农户农地流转交易半径，修正了“人情租”对农地流转交易的影响，从而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为了验证H<sub>1</sub>，本部分检验了村集体干预对农地流转交易成本的影响，同时检验了农地流转交易成本对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理论上，交易费用的高低决定了交易能否实现。在乡土伦理规范的影响下，农地流转受限于村庄熟人圈子，交易半径向外拓展会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包括人情和信息等因素约束)。因此，农户与村外经济主体达成农地流转交易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交易成本降低。具体而言，本文采用受访户对农地转出对象的回答来衡量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具体赋值为：若农户选择村庄以外的经济主体转出农地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回归结果见表5模型(1)，表明村集体干预在1%水平上对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农地流转交易成本的降低在1%水平上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结合前文理论分析表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降低是村集体干预促进农户选择农地流转书面合约的重要影响机制。由此，H<sub>1</sub>得以验证。

表5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模型(1)		模型(2)	
	降低交易成本	农地流转合约	缓解信息不对称	农地流转合约
村集体干预	1.884*** (0.096)		1.005*** (0.090)	
降低交易成本		1.444*** (0.077)		
缓解信息不对称				1.305*** (0.09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 655	1 663	1 673	1 685

## 2. 缓解信息不对称

根据合约经济学理论,信息不对称是导致不完全合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前文的理论分析表明,村集体干预可以起到中介或交易平台的作用,为流转双方提供所需要的市场交易信息,降低交易风险和不确定性,从而缓解交易信息不对称,促进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为了验证 H<sub>2</sub>,本部分检验了村集体干预对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同时检验了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对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本文采用农地流转过程中农户是否获得过相关服务(流转信息、政策解读、价格评估以及法律咨询等)来衡量信息不对称。具体赋值为:若农户在农地流转过程中获得过相关服务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回归结果如表 5 模型(2)所示。村集体干预在 1%水平上对缓解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信息不对称的缓解在 1%水平上显著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结合前文理论分析表明,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的缓解是村集体干预促进农户选择农地流转书面合约的重要影响机制。由此,H<sub>2</sub>得以验证。

##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浙江大学 2017 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村集体干预对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村集体干预显著提高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该结论经过内生性分析和稳健性检验后仍然成立。这表明村集体干预有利于推动农地流转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增强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有助于实现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农业生产效率的提升。机制检验结果表明,村集体干预主要通过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和缓解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两个渠道促进了农户对书面合约的选择。

上述结论对于推动农地流转由“关系契约”向“正式契约”转型和深入推进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展具有以下启示:

第一,应充分发挥村集体在农地流转市场中的组织协调功能。积极发挥村集体在组织农户、服务农户和整合农村土地资源等方面的绝对优势,推动农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大力发展“互联网+农地流转服务体系”和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农地流转市场价格信息显示机制,完善交易竞价、

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督等服务,有效缓解农地流转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农地流转交易成本,规范农地流转程序;充分利用村集体对接外部资源的优势,积极培育和引进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价格释放功能,激活农地流转市场竞争机制,诱导农地流转由“关系契约”向“正式契约”转型。

第二,应严格规范村集体的干预行为。政府部门要完善村集体干预农地流转市场的制度规范,严格限定村集体的组织协调职能范围,坚持在流转双方自愿原则下介入和规范农地流转市场,避免对农地流转市场实施直接干预,造成农地流转市场配置资源机制的人为扭曲;完善村集体内部的监督管理机制,防止村集体在组织农地流转过程中的“寻租”行为,为促进农地流转合约规范化提供良好的交易环境和政策保障。

第三,村集体干预农地流转市场要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在市场化机制发展尚不成熟的地区,村集体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要规范行使农地流转市场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充分尊重农户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保障农地流转市场有序健康运行。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达的少部分地区,村集体在农地流转市场中要扮演好“裁判员”而非“运动员”的角色,并逐渐减少农地流转市场参与,更多地依赖于市场机制来推动农地资源的有效配置。

### 注释:

- ① 数据来源:《全国农村经济情况统计资料(1996)》和《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1)》。
- ② 针对被解释变量和内生解释变量均为虚拟变量的情形,从技术可行角度使用 CMP 模型(条件混合过程估计)和 Eprobit 模型(扩展概率估计)进行估计更优,但由于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系统 STATA 版本的限制,只能使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

### 参考文献:

- [1] 刘守英.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三权分置[J]. 经济研究, 2022, 57(2): 18-26.
- [2] 刘守英, 颜嘉楠, 冀县卿. 集体地权制度下农地合约选择与经营体制变迁——松江集体村社型家庭农场的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2): 19-41.
- [3] HART O, MOORE J. Contracts as reference point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8, 123 (1): 1-48.
- [4] 钱龙, 洪名勇. 为何选择口头式、短期类和无偿型的农地流转契约——转出户控制权偏好视角下的实证分



- 析[J]. 财贸研究, 2018, 29(12): 48-59.
- [5] 栾健, 韩一军, 金书秦. 村集体中介服务能否促进农地高效流转与农民增收的双赢?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 168-179.
- [6] 马亚飞, 米运生, 黄景怡, 等. 数字金融与农户农地流转合约选择正式化: 影响效应及其作用机制[J]. 经济经纬, 2024, 41(2): 29-40.
- [7] 朱建军, 杨兴龙. 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数量与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J]. 农业技术经济, 2019(3): 63-74.
- [8] 程久苗. 农地流转中村集体的角色定位与“三权”权能完善[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4): 58-65.
- [9] 张建, 诸培新. 不同农地流转模式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分析——以江苏省四县为例[J]. 资源科学, 2017, 39(4): 629-640.
- [10] 马贤磊, 仇童伟, 钱忠好. 农地流转中的政府作用: 裁判员抑或运动员——基于苏、鄂、桂、黑四省(区)农户农地流转满意度的实证分析[J]. 经济学家, 2016(11): 83-89.
- [11] 韩洪云, 李寒凝. 契约经济学: 起源、演进及其本土化发展[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48(2): 55-71.
- [12] 冯华超. 农地确权与农户农地转入合约偏好——基于三省五县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19, 34(1): 69-79.
- [13] 钱文荣, 洪甘霖, 郑淋议. 社会养老保障水平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基于数量和质量的双重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8): 4-18.
- [14] 张溪, 黄少安. 交易费用视角下的农地流转模式与契约选择[J]. 东岳论丛, 2017, 38(7): 118-126.
- [15] 高名姿. 非正式制度和资产专用性约束下的农地流转契约选择——来自农地流出户的初步证据[J]. 农村经济, 2018(6): 32-37.
- [16] 邹宝玲, 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差序格局及其决定——基于农地转出契约特征的考察[J]. 财经问题研究, 2016(11): 97-105.
- [17] 洪名勇. 空间、声誉与农地流转契约选择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8(5): 79-88.
- [18] 邹宝玲, 罗必良. 农户分化与农地转出租约期限[J]. 财经问题研究, 2020(3): 111-121.
- [19] 洪名勇, 何玉凤. 邻里效应及其对农地流转选择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贵州省540户农户的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 2020(9): 4-19.
- [20] 邹宝玲, 罗必良. 农户转入农地规模及其合约匹配[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39-148, 166-167.
- [21] 吴一恒, 马贤磊. 基于外部治理环境与内部治理结构视角的土地流转市场发育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5): 66-77.
- [22] 王岩. 差序治理、政府介入与农地经营权流转合约选择——理论框架与经验证据[J]. 管理学报, 2020, 33(5): 12-25.
- [23] 蔡键, 刘雨竹, 宁宾瑶, 等. 村集体以中介身份参与是否有助于优化农地流转市场?——来自广东的实践证据[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3, 28(7): 282-293.
- [24] 孟召将. 交易费用决定了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区域比较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2(4): 13-20.
- [25] 蔡键, 郭欣琪. 农地转出对象熟人化——“乡土社会的情感依赖”还是“不完全信息的有限理性”[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2, 27(3): 270-281.
- [26] 周洁, 刘艳, 饶芳萍, 等. 村集体参与对农地规模经营模式形成与运行的交易费用影响——基于案例比较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 36(11): 114-123.
- [27] 姜美善, 李景荣, 米运生. 第三方组织参与、交易成本降低与农地抵押贷款可得性——基于农地经营权处置的视角[J]. 经济评论, 2020(4): 97-110.
- [28] 李星光, 刘军弟, 霍学喜. 社会信任对农地租赁市场的影响[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2): 128-139.
- [29] 崔益邻, 程玲娟, 曹铁毅, 等. 关系治理还是契约治理: 农地流转治理结构的转型逻辑与区域差异研究[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 36(3): 41-50.
- [30] 周敏, 雷国平, 匡兵. 信息不对称下的农地流转“柠檬”市场困境——以黑龙江省西城村例证[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4): 118-123, 150.
- [31] 邓伟华, 米运生, 詹舒琪, 等. 数字金融与农地流转的市场化转型: 影响效应与作用机制[J]. 财经论丛, 2023(9): 47-58.
- [32] 栾健, 韩一军. 农地转入规模、中介组织与契约选择偏好[J]. 农村经济, 2021(5): 54-63.
- [33] 叶子, 钟涨宝. 收益预期、社会信任与农户农地转出契约选择[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2, 36(11): 72-80.
- [34] 张建, 冯淑怡, 诸培新. 政府干预农地流转市场会加剧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基于江苏省四个县的调研[J]. 公共管理学报, 2017, 14(1): 104-116, 158-159.
- [35] QIU T W, SHI X J, LUO B L. Formalizing agricultural rentals in China: Does local public action help?[J].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2022, 40(4): e12592.
- [36] 娄磊, 洪名勇. 关系强度对农地流转契约选择影响的研究——来自贵州省4县(市)1108户农户的经验证据[J]. 经济经纬, 2024, 41(2): 41-52.
- [37] DEININGER K, JIN S Q. The potential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Chin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5, 78(1): 241-270.
- [38] 付江涛, 纪月清, 胡浩. 产权保护与农户土地流转合约选择——兼评新一轮承包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流转的影响[J]. 江海学刊, 2016(3): 74-80, 238.